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0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玲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4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其在对应的考核期内，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50%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4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